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○○ 年籍資料及住所均詳卷

張○○ 年籍資料及住所均詳卷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余韋德律師
張尊翔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028號），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418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○○、張○○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，各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「竟為便宜行事」、「以此方式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非法搜索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詎為便宜行事，竟共同假借警察職務上之權力，基於非法搜索之犯意聯絡」、「以此方式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非法搜索」；其證據除「被告鄭○○、張○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○○、張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、同法第307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。又刑法第134條前段之規定，乃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，予以加重處罰，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僅成立刑法第307條之非法搜索罪，

容有未洽，惟基本事實同一，起訴法條應予變更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，均應依刑法第134條前段規定各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等因辦案失慮便宜行事致罹刑章，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於偵查中當庭向告訴人賴育佑致歉，雖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共同給付新臺幣6萬元予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同意被告2人緩刑，堪認其等確有悔悟之意，並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其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等因辦案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深切悔悟，告訴人同意被告2人緩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諒其等經此教訓後，均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其等所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3 刑法第307條
04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、住宅、建築物、舟、車或航空機者，處
05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6 刑法第134條前段
07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
08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